

公积金条例修订 百姓有哪些期待?

日前，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公布《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修订送审稿）》，公开征求意见，这是时隔13年该条例首次修改。近年来，缴存悬殊、资金沉淀、使用不便，住房公积金诸多问题持续引发广泛关注。修订稿中有哪些惠及百姓的亮点？剑指哪些现实弊端？社会各界还有哪些期待？

【期待1】 如何改变 缴存“肥瘦不均”？

条例修订：修订稿明确提出，公积金缴存基数不得低于职工工作地设区城市上一年度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不得高于平均工资的3倍，单位和职工缴存比例上限不高于12%，下限不低于5%。

记者调查：过去公积金条例公平性被质疑最多的是各地、不同行业缴存比例、缴存基数不一。原条例中对缴存底线和上限只是原则规定，并不强制，导致公积金缴存差距悬殊。

由于缺乏强制，各地公积金缴存比例低的只有5%，高的已达到25%。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工资基数也不一致，有的地方采用的是基本工资，有的地方是职工的津补贴和工资之和。

一些地方电力、金融等国有垄断行业的公积金缴存基数多达四五万元，个人和单位合计缴纳公积金上万元，而餐饮服务业、劳动密集型产业等低收入群体只有一两百元，公积金差距几十倍，加剧了收入分配的鸿沟。

一些群众期待，条例修订通过后要严格执行，让“天价公积金”不再重现。

【期待2】 如何惠及 更多低收入群体？

条例修订：规定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缴存住房公积金，并享受公积金贷款等政策。

记者调查：住建部统计显示，截至2015年7月底，全国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1.1亿人。而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显示，2014年末全国城镇就业人员达3.93亿人。

内蒙古一位地级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人介绍，当地所有财政供养人口以及国有企业住房公积金全覆盖，但个体私营企业缴存面不足10%。记者了解发现，类似情况在全国十分普遍。

暨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胡刚表示：“相比公积金缴存多与少，有和无是更大的不公平，但遗憾的是，没缴纳的群体多数收入低、维权渠道少、博弈能力弱，制度设计者和管理者应对此更多考虑。”

一些专家建议，应强制用人单位尤其是私营企业为个人缴纳住房公积金，还要考虑像缴纳社保一样强制执行，才能真正扩大制度受益面。

【期待3】 如何保障 缴存人权益？

条例修订：删除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用于建设城市廉租住房补充资金的规定。

记者调查：现行条例明确规定，公积金属于缴存人所有，只是由专门机构代管。然而，近年来，全国多地出现“公积金收益用途”争议。2013年，武汉市动用公积金增值收益来建公租房曾引发社会关注。公积金增值收益到底属于谁？

广州市政府公开的数据显示，自1992年广州市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以来，截至2015年6月，累计实现增值收益127.61亿元，除了提取风险准备金19.89亿元、提取管理费用9.57亿元，光上交市财政廉租住房保障补充资金68.81亿元。也就是说，广州公积金20多年的累计收益超过一半进入了财政的“口袋”。

政府“代管”收益却被“化私为公”。“增值收益上缴财政，用于保障房建设，相当于政府拿了属于部分缴存人的收益，转嫁了自己应承担的公共服务责任，损害了缴存人利益。”广州市政协常委曹志伟说。

一位地方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告诉记者，近两年，有关部门曾多次开会商议公积金条例修改，但多地对删除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用于保障房补充资金反对强烈。“这一条的修订相当于动了地方的‘大奶酪’，改革阻力可想而知。”

胡刚表示，此次条例修订稿明确增值收益归属是一个巨大进步，堵住了政府随意伸手缴存人腰包的渠道。

【期待4】 如何促进 资金保值增值？

条例修订：促进资金保值增值。可以将住房公积金用于购买国债、大额存单、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支持证券等高信用等级固定收益类产品。

记者调查：以往，受投资渠道狭窄等因素制约，加上物价水平不断上涨，出现住房公积金巨额结余保值增值难、个人账户收益“跑不过CPI”的情况。

现行公积金的增值收益规定是，金额缴存一年以上的按照三个月定期利率计算，缴存不足一年的部分按照活期利率计算。以现行利率计算，银行执行的3个月定期的利率仅有1%左右，1万元公积金，一年利息所得也就100多元，只能“坐等贬值”。条例修订后，拓宽了公积金投资渠道，有望提高收益。

截至2014年底，公积金贷款余额为2.55万亿元。有业内人士估算，如果包括住房公积金在内的房贷资产证券化率能够达到50%，可提供超过7万亿元的流动性。但广东省房地产研究会副会长韩世同认为，公积金管理中心属于非银行金融体系，如果缺少相应的严格管理体系，将来可能会产生风险。

不少群众表示，条例说了提高公积金增值收益，也提了具体渠道，但对增加收益后百姓能享受到多少增值收益却没有明确，“政策还得说明白”。

【期待5】 如何让公积金 成为真正的“住房货币”？

条例修订：在原来购房、支付房贷之外，租房、装修、支付物业费住房类消费，都可以使用住房公积金，同时简化办理这些业务需要交纳的材料，贷款办理时限从15日降低到10日。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实行公积金省级统筹。

记者调查：以往，群众屡屡吐槽办理公积金“手续繁”“到账慢”“限制多”。一些群众抱怨只能买房用，而租房、装修、缴纳物业费等都不能使用公积金。一旦工作变动，异地提取和使用公积金贷款也极为困难。

一位接近制度修订的专家指出，过去异地难以通用的原因是资金管理权在地方政府，归集和贷款业务在经办银行。由于管理分散，一些地方资金大量沉淀，一些地方由于资金缺乏而不得不限贷款额度。各地使用的系统不统一，主管部门要统计数据只能等各地上报，监管和统筹效率很低、效果不佳。

清华大学房地产研究所所长刘洪玉表示，拓宽公积金的适用范围，简化使用手续，有助于公积金真正发挥“住房货币”的作用，起到应有意义。一些业内人士表示，从管理层面，目前数万亿元的资金分散在全国几百个住房公积金中心，“也没有一个机构能够管得着”。应当明确改革方向，设立全国联网的时间表。

据新华社

“蚊蝇腐败”花样繁多

河南省纪委近期对2014年以来基层腐败专项治理中查结的3263起案件梳理发现，涉及党员干部中，乡镇科级干部占13%，村级干部约占40%，职务最低的为村出纳、村小组组长，甚至农村敬老院院长、小学校长。

河南一名纪检干部说，有些连“苍蝇腐败”都不是，只能用“蚊子腐败”来形容。

——小官小贪，花样繁多。记者梳理发现“蚊蝇腐败”形式多种多样。包括截留农村低保户的“养命钱”，骗取农业保险的“救灾钱”；贪占社会抚养费的“孩子钱”；冒领已故五保老人的“死人钱”；侵占农民耕地补偿款的“土地钱”……在基层，少数基层党员干部肆意妄为，涉及的党和国家各项惠农政策几乎无一幸免。

——沆瀣一气，窝案多发。具体表现为：村两委干部之间互相结成利益共同体；有的与乡镇干部、上级职能部门公职人员上下串通，尤其掌握着惠农资金申报审批权力的乡镇“七站八所”人员成为“蚊蝇腐败”重灾区。

——手段隐蔽，难于发现。2006年，河南舞钢市八台镇组织办主任李颂华，通过伪造虚构材

200元贫困慰问金还要拿一半 ——盘点那些啥钱都敢占的“蚊蝇腐败”

节日期间，河南省平顶山一村会计代表村两委慰问一户贫困群众，趁人不注意将200元慰问金中的100元据为己有。100元钱甚至不够一餐饭钱，但侵害的却是弱势群体的利益。

从“养命钱”“救灾钱”到“孩子钱”“死人钱”，今年各地通报多种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蚊蝇腐败”案例，虽然涉事人员职务小、金额不多，但点多面广如蚊蝇扑面，具有鲜明的基层腐败特点。

料、未注销已故老党员资料骗取、冒领4名新中国成立前老党员补贴。此后近10年中，这种贪占作为一种“潜规则”不断被沿袭，截至不久前案发，涉案金额已近6万元。

腐败总和监督缺位有关

近年来，随着国家惠民富民政策实施力度的不断加大，投入的民生资金越来越多，乡镇“七站八所”工作人员、村两委干部手中可分配的资源增多，这也给乡村基层干部贪占截留克扣，留下大量寻租空间。在这种背景下，乡村一级“小微权力”缺乏有效监督，为“蚊蝇腐败”滋生提供土壤。

中国纪检监察学院副院长李永忠做了一个比喻：如果省委书

记的权力是100，那么一个乡村干部的权力可能只有1；对省委书记的监督如果是100，而对乡村干部的监督是0，那么1比100更具贪腐的可能性。

“腐败总是和监督缺位有关”，李永忠表示，在基层特别是农村，民主监督乏力，专门机构缺位，舆论监督难覆盖，是蚊蝇不断滋生的制度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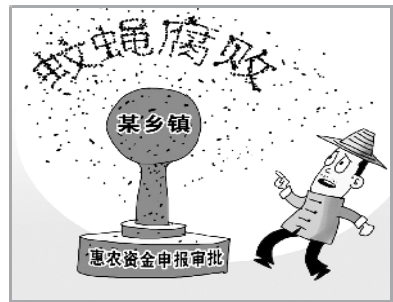
当前查处“蚊蝇腐败”主要靠基层纪委。记者采访也发现，县一级纪委精力集中在查办大案要案上，对“蚊蝇腐败”往往是“管得着，却看不见”。乡镇纪委，普遍存在专职纪检监察干部少，且面对的是熟人社会，执纪监督问责能力不足，对“蚊蝇腐败”往往是“看得见，却管不着”。

强化“小微权力”监督

专家指出，村级干部并不具有国家公务员身份，但他们中的腐败分子将国家的政策红利在“最后一公里”大打折扣，最终损害的是政府的公信力。

为破解反腐“上面九级风浪，下面波澜不惊”，河南、上海等地借鉴中央巡视工作经验，探索市县党委巡察制度，通过市巡察县乡、县巡察乡村，将反腐劲风吹至乡村最基层。如河南在各省辖市、直管县都组建3至5个巡察组，深入到县乡村“拍苍蝇”，重点关注群众身边的腐败。

记者采访发现，一些地方发挥巡视巡察作用打“运动战”的同时，不少地方也通过完善乡村治



漫画绘制 朱慧卿

理体系的制度建设，在“阵地战”方面进行探索和提出了建议。

广东省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副主任冯庆等人认为，村民自治组织的监督机构“村务监督委员会”发挥了一定作用，而监督本身又具有反腐职能特点，如果交由不具备反腐职能的部门，推进力度会大打折扣。

此外，河南基层纪检干部还建议，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整合县乡纪检监察力量，在乡村形成一支“看得见也管得着”的监督力量。与此同时，改进基层纪检监察工作的考核评价体系，加大对基层“四风”和腐败问题查处工作的权重，调动基层纪检部门积极性，聚焦治理群众身边“蚊蝇腐败”。

据新华社